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林儒男

被告 彭喬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參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參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元，到期日為115年4月2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目前1.72%）加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為2.295%，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期清償，其上開所有債務按約定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尚欠527,388元，及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7,388元，及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陳明：願以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試算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1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
02 相符。綜此，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0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
11 借款100萬元，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27,388元及上開之利
12 息、違約金未予清償，經原告催告給付被告仍未清償，原告
13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從而，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
14 告給付527,388元及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7 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於法有據，應
18 予准許。

19 肆、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5,84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
20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5 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黃昱程